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380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3-2-17	2023-5-17	1.00%-3.30%	募集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3-2-20	2023-5-22	1.50%-3.52%	募集资金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2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20	2023-8-21	1.75%-3.65%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6	2023-1-31	到期赎回	1.35% 或 2.60%	89,041.1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9)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75%-3.5%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82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00%-3.30%	/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737 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12-7	未到期	0.10%-3.93%	/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219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10	2023-12-11	未到期	0.10%-4.20%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380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3-2-17	2023-5-17	未到期	1.00%-3.30%	/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3-2-20	2023-5-22	未到期	1.50%-3.52%	/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20	2023-8-21	未到期	1.75%-3.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实收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加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9.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77,491.97 万元，净资产为 9,262.4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9.26 万元（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29,766.17 万元，净资产为 30,460.91 万元，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008.00 万元。（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9.00%的股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88.05%，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33,834.6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增资 299.8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持有海洋科技 59.96%的股权，海洋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海洋科技增资 299.8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洋科技 59.96%的股权，海洋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C6NMXF25

3. 法定代表人：张军

4.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3 号 12E 户

5.注册资本：2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 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 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机 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 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 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 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 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刘洋持有 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军持有 25%的股权。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刘洋、张军及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32147269O1

3. 法定代表人：张军

4.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5. 注册资本：200.2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水质与生 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 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 象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服务；海洋 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 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 发；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	0	100	200.2	0	4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99.8	0	59.96
合计	200.2	0	100	500	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海洋科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缴股本，亦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其他

1. 海洋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 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1.1 丙方（海洋科技或公司）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总注册股本 200.20 万元。乙方（禹航新能源）现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甲方（伟隆股份）拟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丙方增资 299.80 万元。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注册股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9.80	59.96
2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0	40.04
合计		500.00	100.00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2.1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丙方向甲乙双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通知（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及公司专用账户的信息）至指定邮箱。

2.2 甲乙双方收到公司第 2.1 条约定的通知后，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增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2.3 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丙方就甲方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3. 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丙方是根据国家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且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且实质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2 乙方、丙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3 丙方在本协议签定前的经营中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方提出与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3.4 丙方在本协议签定前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已按税法要求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需加缴或补缴，亦无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被处罚的事件。

3.5 在本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若因协议签订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丙方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依法作出补偿。

4.权利和义务

4.1 公司每年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如前期有亏损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

4.2 甲乙双方出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

4.3 甲乙双方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转让公司股权，不得将公司股权对外担保、质押、冻结或实施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5.公司治理结构

5.1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人员；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乙双方协商推荐；执行董事、监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5.2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人员；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经理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涉及重要事项应征得执行董事同意。

5.3 公司设立股东会，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执行董事和经理负责按照股东会决议的经营目标开展公司日常经营。

5.4 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具有决策权、经营权。

5.5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必要的管理部门，员工薪酬待遇参照当地同行业水平商定。

5.6 公司建立有关业务管理制度、OA 办公系统审批流程，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

6.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签署前以及乙方作为丙方唯一股东期间，乙方承诺不存在同其他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或从事合作的事项；本协议内容及公司经营的商业秘密信息，各方知悉人员应严格保密，非必要不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

6.3 乙方提供的市场销售、研发技术、专有知识及人员等资源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或签订同业禁止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均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违约方未按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增资额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之日止。

7.2 违约方之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7.3 甲方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自公开渠道无法获悉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8.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增资控股海洋科技后可能存在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金汇”）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125,000 万元增至 130,000 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海联金汇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柳州海联金汇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3,667,708.3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33,667,708.3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3%。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 1.00 至 2.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